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。

二、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，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国琼

吴 越

盛 毅

2023 年 3 月 30 日